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醫字第11號

原告 張亞學

訴訟代理人 郝燮戈律師

複代理人 陳克易

被告 陳啓傑

訴訟代理人 林鳳秋律師

複代理人 姚逸琦

吳佳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伊前於民國101年5月4日至被告所經營之晶美整形外科診所(下稱晶美診所)，接受由被告執刀之自體脂肪豐胸手術(下稱系爭手術)。被告於進行系爭手術前，並未告知系爭手術有潛在脂肪鈣化及壞死產生腫瘤之高風險，以及自大腿、臀部抽取自體脂肪，將有永久不可逆之外觀變形及形成橘皮組織等潛在之高風險，及被告欠缺此類手術之經驗，亦未檢驗伊體質是否適於系爭手術，致伊於系爭手術完畢後，胸部即出現硬塊等脂肪壞死、遭抽取自體脂肪之大腿部外觀變形凹凸不平等症狀，其後並惡化為乳房腫瘤及囊腫，雖經治療仍多次復發而反覆就醫，嗣於110年1月15日經乳房攝影及超音波檢查結果懷疑為惡性，建議切片確認，而於同年3月22日至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長庚醫院)接受乳房腫瘤切除手術，並需持續就診治療。被告上開行為，致伊受有系爭手術費用新臺幣(下同)7萬元、治療

01 系爭手術後遺症之醫療費用27萬7,103元、以及非財產上損
02 害即精神慰撫金50萬元，合計受有損害84萬7,103元，伊僅
03 請求80萬元。為此，爰依民法第227條、第227條之1、第544
04 條(下合稱債務不履行之規定)，或第184條第1項或同條第2
05 項規定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下合稱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
06 擇一為有利之判決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0萬
0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8 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現金或等值之國泰世華銀行
09 福和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擔保，請准宣告為假執
10 行。

11 二、被告則以：伊於101年間已有從事整形外科專科醫師多年資
12 歷，且於系爭手術前，已經告知原告系爭手術之利弊風險，
13 經原告充分考量後選擇施作系爭手術，原告亦未指出其體質
14 有何不能施作系爭手術之情形，於將近10年後始空言指稱伊
15 未檢驗其體質是否適於系爭手術，屬無理由。又原告已長達
16 數年未再至晶美診所回診，竟片面指稱因系爭手術造成其胸
17 部硬塊等脂肪壞死，嗣惡化為乳房腫瘤及囊腫，雖經治療仍
18 多次復發而反覆就醫，經檢查結果為懷疑為惡性，而施行右
19 側乳房腫瘤切除手術，並不能證明係因系爭手術所致。且原
20 告並無進行乳房惡性腫瘤切除手術。況原告所提出長庚醫院
21 收據其上係記載「光滑面圓形增高外型矽膠填充義乳」，非
22 系爭手術之後遺症。況原告所主張之侵權行為時效，應自原
23 告指稱之101年5月4日為系爭手術時起算，或至少亦應自原
24 告主張之105年3月4日振興醫院放射診斷科檢查報告之日起
25 算，而原告遲至110年5月21日始具狀提起本件訴訟，顯已逾
26 2年時效，伊爰引時效抗辯，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辯。並
27 為答辯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願供擔
28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9 三、原告主張其於101年5月4日至被告所經營之晶美診所，接受
30 由被告執刀之系爭手術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31 實。

01 四、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則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
03 當事人，亦即主張對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就該法律關
04 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之責任。且按侵權行為
05 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
06 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
07 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
08 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09 五、至原告主張被告於系爭手術前未告知系爭手術有潛在脂肪鈣
10 化及壞死產生腫瘤之高風險，以及自大腿、臀部抽取自體脂
11 肪亦將有永久不可逆之外觀變形及形成橘皮組織等潛在之高
12 風險，及被告欠缺此類手術之經驗，亦未檢驗伊體質是否適
13 於系爭手術，致伊於系爭手術完畢後，胸部即出現硬塊等脂
14 肪壞死、遭抽取自體脂肪之大腿部外觀變形凹凸不平等狀，
15 其後並惡化為乳房腫瘤及囊腫云云，為被告否認。然查：

16 (一)依原告所提出之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下稱振興醫院)
17 門診紀錄、放射科檢查報告、高固廉聯合診所(下稱高固廉
18 診所)放射診斷乳房攝影報告、乳房超音波報告、長庚醫院
19 病理組織檢查報告、診斷證明書可知(見湖司醫調卷第21至2
20 7頁、第29至33頁、第35頁、第37頁、第43頁)，原告於105
21 年3月1日主述其有摸到左右乳腫塊而至振興醫院檢查，嗣原
22 告長期未再回振興醫院為檢查診療，嗣於110年1月19日始再
23 至振興醫院門診，並自述其摸到右乳腫塊(見湖司醫調卷第2
24 1至27頁)。而原告於110年1月15日至高固廉診所進行乳房攝
25 影結果為懷疑惡性，右側乳房2.26×1.96公分腫瘤、0.67×0.
26 55公分囊腫，左側乳房0.34、0.30公分囊腫，建議切片檢查
27 確認(見湖司醫調卷第29至35頁)。嗣原告於110年3月25日至
28 長庚醫院接受右側乳房腫瘤切除手術，於同年月00日出院，
29 且依長庚醫院病理組織檢查報告記載：「Breast, right, e
30 xcision---fat necrosis」，即原告之右側乳房有脂肪壞
31 死(見湖司醫調卷第37、43頁)；又原告已自承其切除腫瘤為

01 良性等語(見本院卷二第99頁)。是足認原告於110年1月15日
02 經乳房攝影及超音波檢查結果，其兩側乳房有囊腫，右側乳
03 房有腫瘤，而右側乳房所切除之腫瘤非惡性；且原告最早係
04 於105年3月1日即已發現乳房有腫塊之情形。

05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系爭手術前，未對其為體質檢測，且未告知
06 其有血小板低下之情形，不適宜為系爭手術，故被告有故意
07 或過失之不法侵權行為及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云云。然查：

08 1.按醫師診治病人時，應向病人或其家屬告知其病情、治療方
09 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醫療機構實
10 施手術，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
11 明手術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並經
12 其同意，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始得為之，醫師法
13 第12條之1、醫療法第6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
14 定立法本旨均係以醫療乃為高度專業及危險之行為，直接涉
15 及病人之身體健康或生命，病人本人或其家屬通常須仰賴醫
16 師之說明，方得明瞭醫療行為之必要、風險及效果，故醫師
17 為醫療行為時，應詳細對病人本人或其親屬盡相當之說明義
18 務，經病人或其家屬同意後為之，以保障病人身體自主權。

19 2.原告聲請訊問之證人段筱婷證稱：於系爭手術前，有對原告
20 進行抽血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40頁)；且被告於施行系爭手
21 術，確有於101年4月21日對原告為抽血檢查，檢查結果並無
22 異狀，亦有被告提出之檢查報告可稽(見本院卷第274頁)；
23 又原告亦自陳其係於110年初接受乳房腫瘤切除手術時始知
24 患有血小板低下症狀等語(見本院卷一第59頁)。而參以被告
25 係於101年5月4日為原告施作系爭手術，與原告於110年初始
26 知其有血小板低下症狀之時間點，兩者已相差距將近約9年之
27 久，縱原告於110年初經檢測得知其有血小板低下，亦不足
28 以證明原告於101年5月4日為系爭手術前或當時原告已有血
29 小板低下之症狀。則原告主張被告於系爭手術前未對其為體
30 質檢測，而未告知其有血小板低下，不適宜進行系爭手術之
31 情事，有未盡告知義務云云，尚難認足採。

01 3.原告另主張於進行系爭手術前，被告並未告知其系爭手術有
02 潛在脂肪鈣化及壞死產生腫瘤之高風險，以及自大腿、臀部
03 抽取自體脂肪亦將有永久不可逆之外觀變形及形成橘皮組織
04 等潛在之高風險云云。而查：

05 (1)雖原告聲請訊問之證人即黃心韻到庭證稱：伊知道原告有
06 作系爭手術，但於告知系爭手術相關風險時，伊並不在
07 場，伊不是護理人員，伊是諮詢師；於晶美診所剛開業
08 時，系爭手術是無書面也無口頭告知，但伊忘記晶美診所
09 何時開業，依伊之記憶，在回診紀錄上，是沒有看到原告
10 簽的手術風險概括同意書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33至236
11 頁)；且證人段筱婷證稱：被告有無向原告告知系爭手術
12 風險，以及伊有無在旁邊，因時間太久，伊記不起來；惟
13 伊印象中，當時晶美診所沒有特別以書面寫手術風險，伊
14 有告訴原告麻醉過後會有不舒服的感覺，手術胸部可能有
15 腫脹感、瘀青，沒有特別說明可能會脂肪鈣化及壞死產生
16 腫瘤的風險；惟因時間太久，伊想不起來晶美診所當時有
17 無告知風險的程序，而伊沒有看過原告簽的風險同意書等
18 語。依上開證人黃心韻、段筱婷之證述可知，證人黃心韻
19 並未參與系爭手術，兩造就系爭手術風險之告知程序時，
20 黃心韻並未在場，黃心韻是於系爭手術後原告至晶美診所
21 回診而替原告按摩，自不會知悉被告有無告知原告系爭手
22 術風險；又證人段筱婷則因時間久遠而不記得有無告知系
23 爭手術風險及其有無在場等情；且上開二位證人之述關於
24 有無告知系爭手術風險乙節，均僅係就其記憶中晶美診所
25 剛開業時一般情狀而為回答，而回診紀錄未附系爭手術前
26 相關之同意書，亦無違常情常理。故證人黃心韻、段筱婷
27 之證述，均尚難採為有利或不利於兩造之認定。

28 (2)惟依原告提出經兩造於101年5月4日簽名之手術同意書可
29 知，其上已載明：「擬實施之手術…1、疾病名稱：胸形
30 外形不佳2.建議手術名稱：身體脂肪胸部雕塑3.建議手術
31 原因：美觀」；且於醫師之聲明欄亦載明：「1.我已經儘

量以病人所能瞭解之方式，解釋這項手術之相關資訊，特別是下列事項：☒須實施手術之原因、手術步驟與範圍、手術之風險及成功率、輸血之可能性。☒手術併發症及可能之處理方式。☒不實施手術可能之後果及其他可替代之治療方式。☒預期手術後，可能出現之暫時或永久症狀。☒如另有手術相關說明資料，我並已交付病人。2.我已經給予病人充足時間，詢問下列有關本次手術的問題，並給予答覆：(1)血腫、瘀青、感染(傷口保持乾燥)為提升脂肪存活率，術後須避免壓胸，手提重物，以降低血腫，囊腫，鈣化等風險(2)建議穿著塑身衣1~3個月減少復胖後凹凸不平。」等情；並於病人之聲明欄載明：「1.醫師已向

我解釋，並且我已經瞭解施行這個手術的必要性、步驟、風險、成功率之相關資訊。2.醫師已向我解釋，並且我已經瞭解選擇其他治療方式之風險。3.醫師已向我解釋，並且我已經瞭解手術可能預後情況和不進行手術的風險。4.我瞭解這個手術必要時可能會輸血…。5.針對我的情況、手術之進行、治療方式等，我能夠向醫師提出問題和疑慮，並已獲得說明。6.我瞭解在手術過程中，如果因治療之必要而切除器官或組織，醫院可能會將它們自保留一段時間進行檢查報告，並且在之後會謹慎依法處理。7.我瞭解這個手術可能是目前最適當的選擇，但是這個手術無法保證一定能改善病情，基於上述聲明，我同意進行此手術」等情(見本院卷一第276頁)。足認被告已告知原告系爭手術風險，含有囊腫及鈣化之風險，且建議穿塑身衣，以減少復胖後凹凸不平等情，並經原告確認而於手術同意書上簽名。則原告此部分主張，難認可採。

4.基上，原告主張被告未告知系爭手術之風險，而有故意或過失不法行為及違背保護他人之法律之不法行為云云，難認可採。又關於原告之乳房腫瘤、囊腫及脂肪壞死，是否係因系爭手術所致，原告雖聲請送鑑定，然經本院囑託三家鑑定機關為鑑定，均遭拒絕而未獲鑑定(見本院卷一第3

56至357頁、本院卷二第30、82頁)，且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因系爭手術時有不當醫療行為，亦未提出或說明原告之乳房腫瘤、囊腫及脂肪壞死與系爭手術間具相當因果關係等情。況依原告所述其係於105年3月1日至振興醫院就診時，就已知其右乳房有腫塊，而其長期間未再至振興醫院回診，迄至000年0月間始再至該院就診，亦難認因其嗣後至長庚醫院切除腫塊，並再為以光滑面圓形增高外型矽膠填充義乳手術，係因被告所為系爭手術不當所致，或其乳房脂肪壞死係因系爭手術所致，而需持續治療及再為手術之必要。

5. 綜上，原告所舉之證據，並不足以證明被告有違反告知義務，以及原告乳房有腫瘤、囊腫、脂肪壞死係因系爭手術所致。此外，原告復未具體說明或提出其他證據足以證明其係因被告施行系爭手術時有何不當醫療行為，致其乳房有腫瘤、囊腫及脂肪壞死，而有須進行其所稱之治療及切除手術，以及其有大腿部外觀變形凹凸不平亦係因被告所為系爭手術行為所致等情，則原告主張被告有故意或過失之不法侵權行為或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之不法行為，致其受損害云云，難認可採。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難謂有據。

六、又原告主張依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惟如前述，原告主張被告未盡告知義務而有債務不履行之情形，然被告並無未盡告知系爭手術風險之義務，已如前述，且原告未舉證證明被告所實施之系爭手術與其主張患有乳房腫瘤、囊腫、脂肪壞死、大腿部外觀變形凹凸不平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亦屬無據。

七、從而，原告依前揭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0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4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
05 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07 民事第二庭

08 法 官 陳月雯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2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14 書記官 李佩諭